**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**

111.03.28修

**弱勢家戶食物袋服務申請單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資料 | 申請人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出生日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居住地址 |  |
| 家庭結構 | □隔代教養 □新移民家庭，國籍： □單親家庭（□未婚 □離婚 □ 　　殁） □親友扶養(由\_\_\_\_\_\_\_­­\_\_\_\_\_\_\_\_扶養) □家有身心障礙者〈須附相關證明文件〉： □案主、□親人，關係  |
| 家庭成員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稱謂 | 姓名 | 年齡 | 職業/學校 | 稱謂 | 姓名 | 年齡 | 職業/學校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實際同住人口數：\_\_\_\_\_\_\_，實際工作人口數：\_\_\_\_\_\_\_，待撫養人口數：\_\_\_\_\_\_\_\_ |
| 居住情形 | 住屋房型：□透天厝、□電梯大樓、□公寓、□1~2層平房、□鐵皮屋、□宿舍□租屋〈月租 元〉、□借住〈持有者 〉□自有〈每月需繳貸款 元〉交通工具：□無、□汽車、□機車、□其他  |
| 家庭收入申請狀況 | □低收家庭生活補助 元、□低收兒童生活補助 元、□低收高中職生活補助 元、□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元、□低(中)收老人生活津貼 元、□特境緊急生活扶助 元、□其他 ： 元、合計每月領取補助 元／戶。□家庭工作收入 元 每月總收入 元／戶 |
| 申請原因 | □發生急難事故，以致家庭生活陷困。□領有政府社會福利補助，生活仍陷困。□其他因素，說明(必填)  |
| 家庭概況 | 一、家庭關係及主要困境：二、經濟狀況(負債、貸款、醫療等)：三、其他特殊狀況：  |
| 以下資料由受理單位填寫 |
| 受理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處理情形 | □開案服務□不屬於本會服務對象，提供相關資源協助□已轉介其他機構單位（機構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□其他： 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主管： |
| 完成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**請申請人詳細填寫後，掃描或拍照寄至：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，電話(03)455-8285#101，傳真：03-4558209，信箱：chwser3371@gmail.com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 須知** | 1.申請一期為 6個月，若仍有延長領取物資之需求，由社工進行家訪評估後確認得以延長，最多延長一次(六個月)。2.食物袋內容品項以基金會分配內容為主，無法提供挑選。 3.申請通過後，若未按月領取食物袋，自隔月起將停止食物袋服務。4. 申請通過後，受助家庭須每月主動前往指定地點領取食物箱，當日無法領取請致電告知，並於於 7個工作 日內補領，**若逾二次無故未領取者，將取消領取資格。**5.上述資料務必填寫完整，影響個案權益。6.新申請案件會於當月進行訪視評估，評估通過後次月列入服務名冊，於次月開始發 放。 |